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奉城镇村民建房第三方监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奉城镇村民建房第三方监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芃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芃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葛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